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2990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　理　人　吳映緻
債　務　人　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浩箴
債　務　人　張皓舜
債　務　人　林俊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仟肆佰壹拾壹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　率(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1	1,746,000元	108年10月9日	2.8%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02	2,095,200元	108年10月9日	2.8%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3	5,238,000元	108年10月9日	2.8%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4	4,888,800元	108年10月9日	2.8%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5	617,50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6	1,450,00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7	432,50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8	1,852,50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09	4,350,00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0	1,297,50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1	316,25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2	1,025,00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3	1,075,000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

（續上頁）

	元			清償日止
014	1,134,75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5	1,049,50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6	436,536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7	948,75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8	3,075,00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9	3,225,00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20	3,404,25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21	3,148,500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22	1,309,609元	108年10月9日	2.72%	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